

蝴蝶爱纯 · 著

我们爱过的少年曾经路过。只是路过，但我们永远怀念他。

白露与小薇之 刻骨的爱人



青春酷语
第七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白露与小薇之
刻骨的爱人

我们爱过的少年曾经路过。只是路过，但我们永远怀念他。

蝴蝶爱纯 ·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春酷语. 7/ 邬锦雯主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8. 5

ISBN978 - 7 - 204 - 09374 - 8

I. 青... II. 邬... III. 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47.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9565 号

青春酷语(第七辑)

主 编: 珠 雅

责任编辑: 马燕茹

装帧设计: 花 雨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商厦

电 话: 0471 - 4971950

印 刷: 广州市快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960 × 710 1/16

印 张: 360 字 数: 270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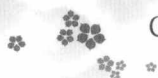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978 - 7 - 204 - 09374 - 8/I · 1882

定 价: 460.00 元(全 20 册)

为维护合法权益、尊重作者版权, 未经协议授权,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互联网上转载、复制、重制、改动、变更、发行、播送、散布、表演、展示花雨图书版权资源。花雨已加入中文在线反盗版联盟开展维权 (<http://www.coapu.org/>)。凡侵害花雨版权的, 我们将授权法律顾问依法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责任。



CONTENTS | 目录

序一 · 001

序二 · 004

第一章 为什么不再相见 · 007

第二章 无法忘记我爱你 · 023

第三章 没有谁是谁永远的另一颗星 · 038

第四章 是恨，也是爱 · 054

第五章 蛱蝶停在榆尾叶上 · 076

第六章 寂寞的单人舞 · 086

第七章 我对你的爱 · 104

第八章 栀子花与索云藤 · 130

第九章 永不停止的风 · 152

第十章 这所有都随风逝去了 · 172

白崇川 番外篇 · 183

——我躲在月亮的后面爱你

陆人曦 番外篇 · 194

——我们爱过的少年曾经路过

附录 一 · 212

附录 二 · 215

【序一】

——许安妮值得被更好地对待。

从《白露与小薇之遥远的恋人》那一部开始，便有朋友这么对我说。

许安妮是谁？

许安妮的原型是我的一位朋友，我未经她同意就写下了这一段关于她的故事，希望有一天她看到了不会生气。

我认识她的时候，她已经十八岁了。酒红色的鬓发如海藻，长着一双极大极美的眼睛，拿到驾照后便立刻买了一部名贵的跑车。

她又很会穿衣服，小小年纪便品位极高。我最记得她在夏天的时候，穿的每一条如蝴蝶飞过沧海般斑斓的裙子。

她也不是说只钟爱名牌，有一天，她从淘宝上买了一件灰色高腰铅笔裤，一双黑色的圆头皮鞋，上身是一件白底红圆的几何图案T恤，大V领露出精致性感的锁骨，真真叫人惊艳。

只是，这样一个任取得的女孩子，也逃不过爱情的捉弄。

她在现实中的故事便如《白露与小薇之刻骨的爱人》中的许安妮一般，倾其所有地付出，在爱情中成全另一个女孩子的幸福。

然后，她长大了。

所以啊，“我躲在月亮后面爱你”这一句话是送给许安妮，也是送给她的。

《白露与小薇之刻骨的爱人》写了多久？大概是写了六个月吧。

一直拖延着不想写下去，是有原因的。

一方面因为自己忙，生活比写文重要。

另一方面都是因为陆人曦，越往下写，这一些文字便若隐若现地揭露了曦的命运。

在写到四万字左右时，发现自己第一次爱上了笔下的人物。

是的，我爱陆人曦，所以才会一直强调“曦是我们爱过的少年”。

当写曦 OVER 的那一个星期，我去逛街，经过专柜时买了一条绿松石项链，又买了裙子鞋子。

回到家时很疲倦，心觉得很空洞。

那些买来的东西有些会一直挂在衣柜、放在首饰盒，平常或许完全不喜欢。可是那时，因为陆人曦有了疯狂的心情。

每一个女生的心底都藏着一个少年，而这一个少年永远不会长大，他在这个世界的某一处，他活在我们的记忆之中。

三

每一个人都会有想要去爱的类型。

我爱陆人曦，或许你爱白崇川，或许你也爱皇甫烁，自然，也会有人爱陆人明。

每一个故事都有尘埃落定的时候。

我是打算把这个故事写成两卷，一卷是《白露与小薇之遥远的恋人》，一卷是你现在看到的《白露与小薇之刻骨的爱人》。可是，如果你完整地看过这个故事，那么你会发现：那么多的伏笔，一定还有另一个故事延续下去的，所以，请让我继续地写下去吧。

下一个故事会叫做《白露与小薇之……》，呵呵，名字由你来想好了。

四

这个故事里的许多东西都是我虚构的。

例如白崇川的失明，我向做医生的朋友 K 请教，K 只是一味地笑，然后对

我说：“看小说的只是在看一个故事看一份心情，谁不知道小说的虚假？”

这句话成了定心丸，可是，还是会羞愧。

再一次请看到的你宽恕。

还有，里面的一些歌曲，比如《男人和他的莲花》、《丁丁冬冬》完全是我为了剧情杜撰出来的。

五

看书，看电影，听音乐，都是很奇妙的事情，它会令我们的感情产生一些微妙的波动。

每一个看书的人都有与众不同的触觉，有些人通过文字去想象，有些人用感觉去触摸，有些人在生活中有类似的体验，有些人从文字中获得人生的领悟。

希望看到这本书，可以令你快乐。

【序二】

蝴蝶爱纯：可以公开的秘密

我不是仙子，双手沾满红尘烟火。

——题记

【关于笔名】

蝴蝶爱纯对我而言只是一个符号，是隐匿于人海中的我的另一面。

十一年前，一个短发的小丫头在偏远的江南一隅，在那密密的题海中，时常从三楼的教室，俯身去望学校外遍野的油菜花，看着成千成百的小粉蝶在嫩黄花蕾中游荡。我不知道，当年在即将到来的考试压力下，还有谁和我一般。然，这一种空暇时的观望的确成为了我隐秘的快乐。因此，“蝴蝶”这两个字就不仅仅是它字面上的意思——那是我少女时的一段记忆的象征。

人们常说，小孩子的记忆力是惊人的，所以长大以后我对于一切有关于蝴蝶的东西便有一种偏执的喜欢。在街上偶然见到的缀有蝴蝶结的蚕丝裙，那镶着彩钻的蝴蝶发卡手镯，如果见到了，会忍不住停下来望一望。那一望之间，眼神便会变得分外的柔软。然而，我却是不收藏这一些东西的。朋友偶去西藏，带回一个古铜面具，在精致繁密的雕纹间，隐约可见各式各样的蝴蝶图腾，华贵罕有。我只是收起来，不是不欢喜，然而这种欢喜也只是淡淡的。

太过于沉恋一种东西，是会乱了心性的。

所以，即使对于爱，我也永不沉沦在内。

即使如此，在想到笔名的时候，还是立即选择了“蝴蝶”，然而……上网一搜索，却发现同好者甚多，于是只好再想。因不喜欢三个字并排的样子，感觉太孤单了，就好像三个人在跳探戈，有些不伦不类，所以才想到了“蝴蝶爱纯”这个符号。

【关于写文】

在零五年之前，是没有时间坐下来，安安静静地写一写文章的，也从来没

有发现自己还有这种爱好。

一直到今天，写文的速度还是很慢。

写《白露与小薇之遥远的恋人》花了十三个月，中间并没有去挖另一个坑。

而且，所写的文皆是那种虚幻缥缈的东西，一言蔽之，便是“小白文”。

然而，这“小白文”所蕴藏的东西，寄托着我少女时代的梦想，是现实中所不能诉说的秘密，不得不借着另外一个世界去讲述。

这种纯粹的“小白文”，便如“蝴蝶爱纯”这个符号一样，是少女时代的一种记忆。

其实，八年前便已经是网络上游弋的鱼，只是潜水的时间太多了；三年前，才突然想要记录一些过往的记忆，于是开始挖坑埋种浇花。

现在呢，余坑数个，填坑极慢。

因为想要看到花开的瞬间，所以才一直努力着，走到今天。

【关于我】

——你为什么不自恋？

还记得，一个熟悉的朋友如此突兀地问我。

虽然……常常被说是运气很好的人。在现实世界之中，随遇而安，如开在寂寂黑夜中的一株杪椽的我，却又有什么条件可以自恋？

一路走到今天，曾经的风雨彩虹，只是教明白了我一个道理——知足常乐。

低调、沉默、微笑、素颜、不习惯化妆，追求一些现世的安稳和幸福。

仅此而已。

写文只是爱好，生活中还充斥着太多其他的事情，并不赖此为生，也从不觉得自己有赖此为生的能力。

【关于爱】

对于我而言，爱是一条寂寞的路。

在曾经的过往中，一半是因为任性，一半是因为晚熟，所以，错过了，伤



害到了一些人都不自知。

有一位朋友说得很好：“蝴蝶啊，别人爱不爱她，她总是最后一个知道。”

正是如此，在我的文中所描绘的“爱”，其实都只是一个平凡女子的苍白臆想，然而无论如何……却是相信爱情存在的。

只不过，这种爱情并不轰烈，只以生活的名义存在。

【关于性情】

写文只和性情有关，而无关容颜。

这一句话，不知道是从哪里辗转看到的，在这里引用一下，以抒发当时第一眼看见时的震撼。

“性情”这两个字很妙——仿佛本身就带着一种能深入骨髓的韵味——我也只是个性情中人罢了。

一个写文之人，隐藏于文字之中的性情，便是最为真实的了。

是心细缜密的女子，便可以写出感人肺腑的细节；是泼辣爽朗的女子，便可以写出大气华贵的乐章；是知性睿智的女子，便可以写出特立独行的人物。

于是我便常常地检视自己，在文字中究竟流露出怎样的一种性情？

最终，总算明白了一点，是过于无欲无求、随遇而安的性格决定了我的文字的局限性，然而，这已是难移的性情了。

只是，还是想着要努力一些，以不辜负看书的你当时的心情。

所以啊，如果你曾看过我的文，只要曾经看过，无论喜憎，我都心存感激。

第一章 为什么不再相见

遥远的天边，蔷薇花开满的天边。
就如记忆中重叠的画面一般鲜活。
只是，我们为何不再相见？
不再相见……

这是一支叫做《蔷薇行》的歌。曲韵古典，略带晦涩，所以很少有人下载为手机彩铃。

不过，此刻，在阳光明媚的华尔兹街，这首歌从穿着明蓝色的，用金丝线绣出标志着时约高中校服的少女的手机里传出。

脸腮上有小雀斑的可爱少女吐了一下舌头，笑着说：“为什么你还一直用这首奇怪的歌做彩铃？都一年了吧，还不换一换！真是老古董！”

正在接听电话的圆脸少女红了脸，迅速地挂断电话，便来追打脸腮上长着雀斑的少女，佯怒着说：“臭丫头，听到《蔷薇行》一次你就耻笑我一次，我看你是皮痒了，想讨打了吧？”

两个少女绕着华尔兹街美仑美奂的玻璃圆雕嬉闹了起来。

脸腮长着雀斑的少女撩起裙裾，一边笑着一边跑，说：“崇川王子已经不在时约高中两年了！我拜托你头脑清醒一些。”

圆脸少女一听，却忽然停下了追逐的脚步，眼睛里浮起一缕茫然的神色，怔怔地站着，说：“崇川王子真的是很好很好。”她捂住脸，幽幽地叹气，说：“两年前的那一天，他就坐在梧桐林外的阶梯上，我听到他的手机里响起了《蔷薇行》，头脑一热，跑过去，请求他把铃声用蓝牙传给我，他只是淡淡地笑。本以为他一定会拒绝的，可是……他就把《蔷薇行》传给了我！呜呜……”

圆脸少女的眼睛里就像忽然笼上一层白雾，似乎就要哭出来了，“可是——可

是——温柔的崇川王子为什么会离开时约高中呢？我是不是再也见不到他了？”

脸腮长着雀斑的少女哭笑不得，只好走了过去，低声下气地说：“对不起。我不该勾起你伤心的往事。都是我的错，我请你去星期天吃火锅冰淇淋啦。”

少女一边说一边走上来，拖着犹沉浸在回忆中的圆脸少女，向着华尔兹街的远处走去。



华尔兹街是这座城市最繁华最流光溢彩的街道。

华尔兹街的尽头是奢华的建筑群——时约高中。

时约高中的校报编辑余淼正坐在大而低的长桌上。

在她的面前，摆着一份还散发着油墨香的《时约校报》。

时约高中的摄影记者吴振东推门进来时，看见的是……余淼在发愣。

“死丫头，在干什么？”他把墨蓝色的校服外套往长桌上一抛，用手去捏少女的耳朵。径自坐在了长桌上。

薄怒的余淼转过头，狠狠地拍掉那停留在耳朵上的手，说：“我在干什么用得着你管？”

吴振东嘻嘻一笑，说：“你这只小刺猬的事我可管不着，呵呵，也不想管。”

他说着，完全没有注意到少女眼眸中浮现出来的一丝哀伤，自顾自探头去看长桌上摊开的最新一期的校报。看着看着，眉头不禁微微一扬。良久，他才笑说：“怎么又是这样？他们离开时约高中已经两年了，可这份每季度一次票选的校园十大人物排行榜却一直都没有变。”

余淼不禁微微点头，说：“崇川王子去了英国，皇甫烁、陆人曦、陆人明去了干灯镇的仙境完全高中，可是这四大王子却在这两年间一直稳居时约高中十大人物排行榜的前四位。这真的不能不说是一件奇怪的事情啊。”

窗外树影婆娑，阳光投射了一抹阴影在吴振东眼睫毛处，他的手指弯曲，

低声说：“我倒觉得一点也不奇怪。一个是房地产业的皇太子皇甫烁，一个是垄断健身业的第一公子白崇川，还有茶道世家如北极星般明亮的陆人明、陆人曦，这样的家世，这样的人物，无论是在哪里，都会受到膜拜与追捧的。”

活泼的少女也低下了头，语气里却有一些似乎正在萌芽而出的酸楚之意，说：“你说得对。他们这样的人物就像是天上有的，是区别于我们这一些平凡的草根学生的。”

她这么说着，偷偷地拿眼去瞥那一个被阴影笼罩着的少年。

少年吴振东却根本没有去注意她，只是勾起了桌子上的墨蓝色校服外套，往肩上一搭，洒脱地朝她眨眼，便推门走了。



淡黄色的阳光在细碎的叶子间飞过。

吴振东走出时约高中编辑室的大门，仰起头去望那一片金黄色的树叶。阳光那么刺眼，如周杰伦的音乐那样，有一种异常的忧伤。

吴振东不禁眯细了眼睛，加快了脚步，在他走过的地方，风传来了他的喃喃私语——诸如是“在千灯镇的她还好吗”、“她感到幸福吗”之类的模糊语句。

在少年棱角分明、略显粗犷的五官上，似乎非常明显地勾勒出一一种奇异的味道。

那是……思念的味道吧。

本来坐在长桌上的余淼不知什么时候倚在窗台上，像一只怯怯的小鸟，偷偷地凝望着走在梧桐树下的吴振东，她俏皮活泼的眼睛此时注满了忧郁。

如果吴振东转身，便能发现她一直隐藏着的情绪。

可是，吴振东永远不会回头望的。

因为在前方，有吴振东心心系念的一个女生。

那个女生叫做——白露——也叫做皇甫小微。

余淼怔怔地扶着窗棂，站了许久。

一直到落日渐渐地沉下，一直到两个女生走过静悄悄的梧桐林小道。



那两个女生正在热烈地说着女生之间的私密话。

细长眼睛的女生像叽叽喳喳的小鸟：“哎呀，已经两年了，要是再见不到皇甫烁王子，那我就去跳凤凰江算了。”

长头发的，穿着圆头小皮鞋的另一个女生眨眨眼睛，说：“你这死丫头，上个星期不是还逃课到仙境完全高中吗？那天下午你不是见到了皇甫烁王子了吗？这样的话，你为什么干脆转学到仙境完全高中？”

细长眼睛女生撅起了嘴，说：“你以为我不想啊！可是，叫做仙境完全高中的破学校居然是那种不收赞助费、限制招生的大脑学校。说什么学校教室有限、师资有限，无法接收更多的学生之类的废话，真让人郁闷啊！”

长发女生突然也垂下了头，叹气：“我的陆人曦王子也在仙境完全高中，可是，即使去了，也只会更伤心罢了。”

细长眼睛女生问：“为什么？”

长发女生幽幽地说：“你这臭丫头是白痴啊，难道你看不见曦王子的眼睛里只有那一个白露吗？为什么，为什么白露那么的幸运呢？从前白崇川王子爱她，已经够让人妒嫉了，现在呢？白崇川王子去了英国，就换陆人曦爱她了！不公平！这不公平的神！”

细长眼睛女生频频点头，忽然说：“要不，我们去仙境完全高中的那一棵百年槐树那里，一次性系上十几二十条许愿红绸带，传说很灵验的哦。”

长发女生吃吃地笑了起来，说：“那这个星期天一起去吧。”

渐行渐远的两个女生消失在小道的尽头。

佘淼缓缓地放下捂在耳朵上的手，虽然她不想听，可是“白露”这个名字却如魔音一般钻入了她的耳中。

白露……是被神所眷顾的女生吗？

白崇川王子爱她。

陆人曦王子爱她。

吴振东也在……偷偷地爱她。

佘淼忽然狠狠地摇头，那么的决绝，那么的粗暴，似乎要把这些个令人心伤的念头统统摇出去，摇到九霄云外。



夏日的天空，弥漫着棉花糖一般的白云。

高挑的许安妮用墨绿色的眼影，涂兰蔻迷彩魅惑的玫瑰红唇膏，像舒淇一般性感的嘴唇紧紧地抿着。

她坐在软绵绵的沙发上，倒一杯薄荷味的威士忌。

在她面前的雨云石台几上，放着一款手机。

这是两年前许安妮用的手机。

这两年间，她至少换了六款新机，可是，这一部墨绿色的旧手机她却一直留着。

翻滚着屏幕上的照片——那是会发光的少年白崇川。每看一次，许安妮野性的眼睛里便会沉淀多一分淡淡的暗……

威士忌是烈性十足的酒，很少有女生会喜欢这种辛辣的口感，但许安妮却喜欢威士忌让神经麻痹的快感。

是不是因为痛苦无法宣泄，所以才选择麻痹呢？



那一年，许安妮站在落寞的酒吧街上。

她不喜欢那些喧嚣的金属音乐，可是……冷冰冰的，像城堡一般的家，客气而礼貌地对待她的母亲，总让她想着要逃避。

没有人在乎，所以叛逆一些也没有关系。

只是，叛逆只能让人堕落。

没有爱，所以便去寻求一点虚伪的温暖的慰藉。

只是，酒吧里那一群人也和她是同一类人——血是冷的。

可是，偏偏在这一个夜晚，让她遇见了一个温暖的少年。

那一个少年，从街道的那一边走来。

在奢靡的花天酒地中，少年却像是带着太阳一般的清辉，纯净而俊美，一双带着魔力的眼睛在望向她的一瞬间，如一股汨汨的清流，带走了她内心的喧

嘈、浮躁以及年少轻狂。

然，少年并没有注意到这一个涂着浓妆的早熟少女。

他微一侧身，便走了过去。

许安妮如被魔住，站在原地。她想唤住他，问他的姓名他的手机号码，可是此时已经学会了轻佻，在男生们中如高傲而性感的小野豹的她却发不出一个字。

她只能望着……

一个十岁左右的小男孩忽然从街道的昏暗处闯了出来，径直撞在了少年的右侧。

少年白衣胜雪。

小男孩剪平头，扁而尖的脑勺上犹有流脓的血包，散发着恶臭。圆圆的脸庞上，煤灰色的土色遮掩了这可怜孩子的相貌，他用一只沾了黑垢的手去擦拭鼻涕，一边含糊不清地道歉：“对不起，不小心撞到你了。”

少年的腰际有巴掌大的灰渍，衬在一片雪白中尤其刺眼。

小男孩的眉睫似有泪水滴下。

少年却不肯善罢甘休，他缓而清越的声音，带着一些奇异的天真与沧桑：“你为什么撞我？”

小男孩哀声求道：“不小心才撞到的。”

“嗯，是吗？”少年淡淡地笑，他忽然出手，敏捷得像看不见的闪电速度，许安妮只觉得眼前一花，那少年已经抓起了小男孩一直插在裤兜里的右手，说，“那么，这个怎么解释呢？”

小男孩的右手被放置在了橘黄色的路灯下，那脏而小的手指上赫然夹着一个咖啡色的鳄鱼钱包，钱包一抖，掉出一叠卡来。

少年空着的手一抓，那些卡奇迹般地都被揽在掌心。

“这是什么？”少年抽出其中的一张，低声说，“这是我的学生证吧？”

小男孩的额头布满了冷汗，哽咽着，突然跪下，“哥哥，求求你，我……我不是故意要偷你的钱包的，我、我、没有饭吃，饿，只好……”

“只好去别人的身上拿一点东西？”少年截住了小男孩的话，冷冷地说，“然后，一辈子当一个见不得人的小偷？”

小男孩抬头，一双眼睛里满是委屈。

少年又缓声道：“你的家在哪里？”

小男孩摇头，“我没有家。真的，不骗你。”

那少年清澈的眼睛像是要看透小男孩的心，良久，他忽而微微一笑，笑容里有说不清的暖意，柔声道：“那么，你想不想和哥哥回家去？”

简直不敢相信。

许安妮看着那一个天使般的少年拉着小男孩的手，缓缓地走向街角拐弯处。

捡……一个偷儿回家？

这样善良的人不是已经绝种了吗？

许安妮不自禁地跟上去，一直走到华尔兹街。

会发光的少年走入了一幢古香古色的建筑。

这是昔年黑道帮派白光虎堂的凤武馆。

那个少年便是被凤武馆武师尊称为“小光虎”的白崇川。

从此以后，白崇川便成了许安妮唯一的温暖的梦。

但是，她一直没有机会接近白崇川。

直到，白崇川与皇甫烁在心海湾决斗的晚上坠海，她不顾一切地也跳入海中，随这凤凰江的暗流，飘浮到了千秋镇。

在那里，白崇川失忆了。

白崇川忘记了华尔兹街，忘记了时约高中，忘记了……白露。

她对白崇川谎称她是他的女朋友。

虽然一片白纸一般的白崇川茫然而迷惘，但他却试着接纳她，试着去拥抱她。只要，再给多一点点时间，白崇川便会爱上她的。

那是她生命中距离阳光最近的一次。

然而，皇甫烁来了，陆人明来了，陆人曦来了——白露来了！

阳光就不见了。

梦就破碎了。

许安妮不是不聪明的女生，可是，谁能理解这一种爱呢？

白崇川是她寂寞中的救赎之爱。